## 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
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、標租及設 定地上權,特依土地徵收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區段徵收土地: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可供建築之土地。
- 二、開發成本: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各項費用。
- 三、租賃擔保金:指用以擔保承租人之租金支付,並於承租人債務 不履行時,得逕予抵充之款項。
- 第三條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、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作業得委託專業機構 代辦,其委託方式及權利義務事項,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時,應公告事項如下:

- 一、法令依據。
- 二、土地坐落及面積。
- 三、投標資格。
- 四、領標時間、地點及受理投標期間。
- 五、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。
- 六、投標應備書件。
- 七、投、開標時間及場所。
- 八、得標價款之繳交期限及方式。
- 九、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。
- 十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投標始日十五日前為之,且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。

第一項公告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 共場所公告外,並應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第六條 標售底價除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外,並得參酌本縣縣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,由本府財政處會同建設、工務、旅遊、農漁及稅務 等機關、單位估定之。

標售土地之面積,以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面積為準。

第七條 標售之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。

第八條 開標時,以投標價金高於標售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人。如最高價 有二標以上時,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, 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。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。

辨理比價時,其未到場者視為棄權;如僅一人到場時,則以所投標

價為得標;如均未到場或比價結果相同時,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 人,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後補得標人。

開標前如因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事,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 停止標售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- 第九條 決標後,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,逕予抵充價款;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。
- 第十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者,視為放棄得標權利,除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外,得由投標價金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,依投標價金之高低順序遞補,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行公告辦理標售。
- 第十一條 辦理標售之土地,經公開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,得酌減標 售底價,再行公告辦理標售。但其酌減數額不得逾原定標售底價之百 分之十。

經依前項重行公告辦理標售,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,得再行酌減 底價重行辦理標售,惟其酌減數額不得逾該重行公開標售所定標售底 價之百分之十。

經依前項辦理公開招標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,得重行辦理標售。

第十二條 標售之土地於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,由本府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,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,由得標人逕向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,由得標人負擔。

第十三條 辨理區段徵收土地標租時,以公開招標為原則。但為配合國家政 策或政府重大施政計畫,得公開辦理評選。

第十四條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租時,應公告事項如下:

- 一、法令依據。
- 二、土地坐落及面積。
- 三、投標資格。
- 四、領標時間、地點及受理投標期間。
- 五、租賃期限。
- 六、標租底價及押標金金額。
- 七、投標應備書件。
- 八、投、開標時間及場所。
- 九、租金、租賃擔保金之繳交期限及方式。
- 十、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。
- 十一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投標始日十五日前為之,且公告期間不得 少於十四日。

第一項公告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 公共場所公告外,並應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。 第十五條 標租之押標金,不得低於年租金底價百分之十五。

第十六條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標租之程序如下:

- 一、選定出租標的。
- 二、擬定出租之投標資格及決標方式。
- 三、訂定年租金底價。

四、標租公告。

五、投、開標。

六、訂約。

七、履約管理

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標租之程序如下:

- 一、選定出租標的。
- 二、擬定參加評選資格、評選項目等規定。
- 三、訂定年租金底價。
- 四、標租公告。

五、評選結果公布。

六、訂約。

七、履約管理。

第十七條 標租底價,以年租金為基準,不得低於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規定估定底價百分之八。

第十八條 租賃擔保金以年租金計價。

第十九條 開標時,以投標金額高於標租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人。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,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,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。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。

辦理比價時,其未到場者視為棄權;如僅一人到場時,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;如均未到場或比價結果相同時,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,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後補得標人。

決標後,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,逕予抵充租金或租賃擔保金; 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。

開標前如因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事,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 或停止標租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第二十條 得標人未於得標後三十日內繳清第一期租金及租賃擔保金並簽訂 契約者,視為放棄得標權利,除不予退還押標金外,得由投標金額高 於底價之各投標人,依投標金額之高低順序遞補,照最高標價取得得 標權或重行公告辦理標租。

第二十一條 租賃土地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雙方當事人。
- 二、土地坐落及面積。
- 三、租賃期限。

- 四、土地使用限制。
- 五、租金金額、繳款方式及期限。
- 六、租金調整方式。
- 七、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。
- 八、租賃擔保金之調整及繳退方式。
- 九、租賃關係消滅後,土地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並載明地上物處理方式。
- 十、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。
- 十一、違約事項及違約金。
- 十二、其他特約事項。

標租土地之面積,應以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面積為準。租賃契約訂定後,雙方當事人應會同向土地所在地管轄法院辦理公證;並以現況辦理點交,製作點交紀錄。得標人請求鑑界者,本府應會同辦理。

前項辦理公證、鑑界及其他相關費用,由得標人負擔。

- 第二十二條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府得終止租約,已繳交之租金不 予退還:
  - 一、未依約定繳交租金金額達二年總額,經定相當期限催告, 逾期仍不繳交。
  - 二、未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。
  - 三、承租人將土地轉租或轉借供他人建築使用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事由並可歸責於承租人。 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,應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競價方式辦理。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時,應公告事項如下:

-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
- 一、法令依據。
- 二、土地坐落及面積。
- 三、投標資格。
- 四、領標時間、地點及受理投標期間。
- 五、設定地上權期限及土地開發建設期限。
- 六、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押標金金額。
- 七、投標應備書件。
- 八、投、開標時間及場所。
- 九、地上權權利金、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。
- 十、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。
- 十一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投標始日十五日前為之,且公告期間不少於十四日。

第一項公告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

之公共場所公告外,並應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第二十五條 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,得參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 業要點第五點,以土地市價之三成至七成計算。

第二十六條 設定地上權押標金,不得低於前條權利金百分之十五。

第二十七條 設定地上權地租應按訂約當期,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 收。

前項地租,應隨同土地公告地價一併調整。

第二十八條 開標時,以投標金額高於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 人。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,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 單密封後再比價,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。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 價。

> 辦理比價時,其未到場者視為棄權;如僅一人到場時,則以所 投標價為得標;如均未到場或比價結果相同時,由主持人當場抽籤 決定得標人,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後補得標人。

> 決標後,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,逕予抵充地上權權利金; 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。

> 開標前如因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事,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 容或停止招標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第二十九條 得標人未於得標後三十日內繳清權利金並簽訂契約者,視為放棄得標權利,除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外,得由投標金額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,依投標金額之高低順序遞補,依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行公告辦理招標。

第三十條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雙方當事人。
- 二、土地坐落及面積。
- 三、地上權存續期間。
- 四、土地使用限制。
- 五、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。
- 六、地上權權利金金額、繳款方式及期限。
- 七、地租金額、繳款方式及期限。
- 八、地租調整方式。
- 九、地上權消滅後,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。
- 十、違約事項及違約金。
- 十一、其他特約事項。

設定地上權土地之面積,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。

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後,由得標人會同本府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; 地上權設定登記後,本府應以現況辦理點交,製作點交紀錄。得標人 請求鑑界者,本府應會同辦理。 前項辦理登記、鑑界及其他相關費用,由得標人負擔。

第三十一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,地上權人不得將其建築改良物辦理移轉或信 託登記。

> 地上權存續期間,地上權人有將地上權或其建築改良物設定抵 押權需要者,應符合下列規定,並經本府同意後,始得為之:

- 一、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 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。
- 二、地上權應連同其建築改良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。但 地上有未經登記建物時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,地上權人應承諾其建築改良物 完成建築及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,辦理擔保 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,使地上權連同其建築改良 物共同抵押擔保。
- 四、以地上權或其建築改良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,按地上權人 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,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 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。以二者共同擔保者,以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。
- 五、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權清償 日期,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。
- 第三十二條 地上權人有前條或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府得終止地上權並塗銷 地上權登記,已繳之權利金、地租不予退還:
  - 一、未依約定繳交地租金額達二年總額,經定相當期限催告, 逾期仍不繳交。
  - 二、未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。
  - 三、將土地或地上權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。
  - 四、依其他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得終止之事由並可歸責於地上權人。

因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,致不能 達到原設定地上權之目的時,本府得終止地上權。地上權人已繳交 之權利金、地租應按契約存續期間計算,溢繳部分應無息退還地上 權人。

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另定之。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